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p>1.【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p>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25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p> <p>2-3.【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公布）第十一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条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由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p>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八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3.【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公布）第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审批条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其他情形。</p> <p>5-2.【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向申请人提供申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10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批后不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工期延长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施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3.【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5-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7年建市〔2007〕202号公布）第三点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实施审批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其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58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改）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58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改）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58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158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p>第四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2.【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p>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p> <p>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99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3.【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公布）第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条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2.【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乙级及以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p> <p>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公布，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第七条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公布，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第十四条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公布，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第九条: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5-2.【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p> <p>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除南宁市三级、四级）		<p>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一条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审批权的通知》（桂建政务〔2014〕4号）：暂定级资质审批权下放各市区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南宁市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资质审批权的通知》（桂建政务〔2014〕23号）：南宁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资质的行政许可下放到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证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p>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 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 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 条 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2.【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 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一届第24号公告公布）第二十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3.【规章】《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1991年建规〔1991〕583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工作。第七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实行分级规划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中央各部门、公司审批的小型 and 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并报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建设部令第44号）第十三条：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报请计划部门批准时，必须附有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5-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2002年建规〔2002〕204号公布）第十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部门、城市园林部门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遵守经过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项规划，确保规划依法实施。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规则和审批时限，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行为。要进一步严格规章制度，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调整、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和时限，对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建设项目“一书两证”核发、违法建设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要建章立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切实规范和约束城乡规划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p>1.【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2.【国务院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一，第 21 项将“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29 日修改）附件第 106 项：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2014 年建办城〔2014〕53 号公布）第一条 根据《决定》要求，“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2014 年建办城〔2014〕53 号公布）第三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要抓紧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配套制度建设，优化核准程序，提高核准效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事前严格审查，加大事后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布局的关系。</p> <p>未按规定审查程序核准同意的、核准同意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不当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2.【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0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2-3.【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公布）第三条：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条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范性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范性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公布）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第八条 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2.【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国务院令第 653号修订）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3.【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2004年1月13日）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4.【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p> <p>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考核发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申请人身份、健康状况、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合格等证明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b>4.送达责任：</b>制作建筑起重类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督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明查暗访、随机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各项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降低安全生产条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十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p> <p>2-1.【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2-2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十三条 考核发证机关对于考核合格的，应当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十三条 考核发证机关对于考核合格的，应当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2.【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应当采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由考核发证机关编号后签发。资格证书在全国通用。</p> <p>5-1.【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5-2.【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资格证书：（一）持证人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二）考核发证机关工作人员违法核发资格证书的；（三）考核发证机关规定应当撤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p> <p>5-3.【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资格证书：（一）依法不予延期的；（二）持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三）持证人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考核发证机关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p> <p>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p> <p>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十一条 .....经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在有效期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共同用印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第十五条: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备案。</p> <p>5-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5-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规划检查、督查，规划条件核实，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或转由属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审查核实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形成终结调查报告。</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1）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相关单位、个人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拒不履行生效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5-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三条：“执法机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自觉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上级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的监督管理。”</p> <p>9.【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1.立案责任：</b>通过规划检查、督查，群众举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审查核实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形成终结调查报告。</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1）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相关单位、个人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8.监督责任：</b>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八条：“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5-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三条：“执法机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自觉接受地方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上级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的监督管理。”</p> <p>9.【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b>3.复核审查责任：</b>核实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b>5.决定责任：</b>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执法、法制部门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 决定书。</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同上</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者跨省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p><b>1.立案责任：</b>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 决定书。</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同上</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五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 决定书。</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同上</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开发企业申请资质等级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开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要求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要求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77号，于2000年3月23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 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 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 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p>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或者设施总价值1‰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或者设施总价值1‰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项目开发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p> <p>（二）不按规定办理项目开发变更手续的；</p> <p>（三）开发企业不如实填写或者不按规定报送《房地产开发经营手册》的。</p> <p>（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项目开发变更手续等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p>【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p>【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时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房地产估价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房地产估价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有关代办服务,未按规定履行对委托人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有关代办服务,未按规定履行对委托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不符合签订合同要求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不符合签订合同要求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禁止出租行为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违反房屋禁止出租行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登记备案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发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登记备案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2001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禁止性规定销售商品房等的处罚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2001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禁止性规定销售商品房等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未符合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符合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和遵守药剂进出领料制度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和遵守药剂进出领料制度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房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无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未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未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在发生蚁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进行灭治等工作的处罚		<p>【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在发生蚁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进行灭治等工作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p>【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3.【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4.【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6.【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二级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2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5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7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证书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8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30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令23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0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2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4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p><b>1.立案责任：</b>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 决定书。</p> <p>4.同上</p> <p>5.同上</p> <p>6.同上</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30号，2013年3月11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2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等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3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5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不客观、不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7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8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的处罚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p> <p>（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p> <p>（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p> <p>（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p> <p>（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p> <p>（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0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3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6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p>【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13号令）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以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9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2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3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4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建筑安全隐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5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6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 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 详细说明等的 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7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8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9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p> <p>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p> <p>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p> <p>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p> <p>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p> <p>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p> <p>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0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1-1.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第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书证……。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2-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3-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与执法人员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给予较轻处罚的，报请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给予较重处罚的，报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本机关分管负责人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p> <p>3-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1						<p>4-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受送达人处，即为送达。</p> <p>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p> <p>7-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 【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对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应当定期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所属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机构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十届第87号公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物品，对燃气企业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站点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2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3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4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p>【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八条：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5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6						<p>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和相关单位违反用气规定的处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b>1. 立案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b>4. 告知责任：</b>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b>5. 决定责任：</b>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8. 监督责任：</b>罚款、收款机构分离，限期上缴。出具财政统一收据。行政机关健全处罚监督机制，政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1.【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b>6.送达责任：</b>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材料立卷归档，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业，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审核。</p> <p>3-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听证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8						<p>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6 号公布)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的,应当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p> <p>5-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6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第二十八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一)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二)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6 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性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必须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8-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6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批件、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材料立卷归档。上级交办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p>【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以国务院令 35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p>	<p><b>1.立案责任：</b>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投诉或其他方式对发现的单位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核查。</p> <p><b>2.调查取证责任：</b>（1）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2）实施住房公积金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证件表明执法检查身份；（3）检查组就检查事项听取被监督单位的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被监督单位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统计报表以及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4）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写出调查报告，送被检查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调查报告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p><b>3.复核审查责任：</b>核实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形成最终调查报告。</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将“对挪用住房公积金”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依法实施行政强制。</p> <p><b>8.监督责任：</b>对“挪用住房公积金”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2004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建金管〔2004〕34号印发）第二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建设厅分别会同同级财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分为部级监督部门和省（自治区）监督部门），依据管理职权，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的监督”；第三条“建设部、省（自治区）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的日常具体工作。”</p> <p>2-1.【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2004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建金管〔2004〕34号印发）第八条“监督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检查计划或者专项检查需要，组成检查组，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在实施检查3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监督部门认为必要，也可以在到达检查现场时出示检查通知，检查人员应当出具证件表明执法检查身份；（二）检查组就检查事项听取被监督单位的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被监督单位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统计报表以及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三）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写出检查报告，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查报告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p>2-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2-3【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2004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建金管〔2004〕34号印发）第九条“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管理文件、财务账目、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三）对被监督单位和人员隐匿、伪造、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转移、隐匿住房公积金资产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责令停止和予以纠正；（四）建议暂停有严重妨碍检查工作的人员执行公务。”</p> <p>3.【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2004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建金管〔2004〕34号印发）第八条“（四）检查组征求被监督单位意见后，将检查报告报监督部门审定。监督部门对检查事项做出评价，形成检查意见书，送被监督单位。对经查证存在问题的，监督部门还可以依照本办法做出监督决定或者监督建议。”</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处罚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第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p> <p>2、【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印章”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p>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2.【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第293号令）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3.【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3.【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第293号令)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4.【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p>1.【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第293号令）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对勘察 设计单 位违法 转包勘 察设计 业务的 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第293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勘察设计公司违法转包勘察业务，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勘察设计公司违法转包勘察业务”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3.【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第293号令)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p>1.【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行为”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b>1.立案责任：</b>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b>3.复核审查责任：</b>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b>6.送达责任：</b>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b>7.执行责任：</b>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8.监督责任：</b>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二）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p> <p>2.【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建设单位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建设单位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p> <p>3.复核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应核实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现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定，并处于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责任：</b>各级墙改办通过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的监管工作，开展对建筑工地、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的使用监督和检查，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p> <p><b>2.调查取证责任：</b>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形成终结调查报告。</p> <p><b>3.审查核实责任：</b>按照有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1）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对相关单位、个人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b>8.监督责任：</b>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第十九条：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办理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不得收取费用。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2013年6月1日桂建墙改〔2013〕1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及其编码，骗取核退墙改专项基金，一经发现，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查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2013年6月1日桂建墙改〔2013〕1号）第二十一条：加强认定产品动态监管。各级墙改办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并对有关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一）企业生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三）是否有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产品认定证书的行为。对定期监管和动态监管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住建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4	行政检查	对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2.【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b>4.监管责任：</b>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等活动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1-2.【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3-1.【法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3-2.【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p>4.【法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5	行政检查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p>1.【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部门（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b>3.处理责任：</b>检查单位对检查的文件材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园林绿化政策、规章制度实施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3.【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1-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六）城市规划园林处 拟定全区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规划、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3-1.【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2.【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3.【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p> <p>3-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六）城市规划园林处 拟定全区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规划、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p> <p>4.【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6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行为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167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1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p> <p>2.【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4.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8	行政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作出予以行政警告、资质资格降级注销、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罚款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4.监管责任：</b>强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同2</p> <p>4.【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169	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作出予以行政警告、资质资格降级注销、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罚款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同2</p> <p>4.【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170	行政检查	对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的检查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年国发〔2010〕第10号公布）第（十）点：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统计部门要研究发布能够反映不同区位、不同类型住房价格变动的信息。</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p> <p><b>2.检查责任：</b>实施检查</p> <p><b>3.处理责任：</b>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b>4.监管责任：</b>强化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我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2016年桂建房〔2016〕36号发布）（三）工作任务 自治区的主要任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各区各市、县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负责组织建立自治区级基础数据库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联网全国住房信息系统并保持平稳、安全运行。</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8届第63号颁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4.【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国办发〔2011〕1号公布） 第一点：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发10号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各地要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继续完善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1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b>1.检查责任：</b>依法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检查。</p> <p><b>2.督促整改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b>3.处理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和房地产市场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3.同2。</p> <p>4.【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172	行政检查	物业专项检查		<p>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p> <p>3.【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p> <p><b>2.检查责任：</b>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材料核验、现场检查等。依法对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p> <p><b>3.督促整改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b>4.处理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p> <p><b>5.监管责任：</b>强化对物业企业资质管理和市场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时间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物业交付使用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不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同3。</p> <p>5.【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3	行政检查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p>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白蚁防治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宣传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负责组织白蚁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五）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六）实施其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内容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p> <p>2.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p> <p>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4.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p> <p>5.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4.同3。</p> <p>5.【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4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随机抽查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p> <p>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p> <p><b>2.检查责任：</b>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p> <p><b>3.督促整改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b>4.处理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估价机构资质的许可机关。</p> <p><b>5.监管责任：</b>强化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与市场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p> <p>3.同2。</p> <p>4.【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估价机构资质的许可机关。</p> <p>5.【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175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p> <p><b>2.检查责任：</b>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p> <p><b>3.督促整改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b>4.处理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当事人和当事人进行处罚。</p> <p><b>5.监管责任：</b>强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与市场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3.同2。</p> <p>4.【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6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正式实施）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p> <p><b>2.检查责任：</b>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p> <p><b>3.督促整改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p> <p><b>4.处理责任：</b>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和当事人进行处罚。</p> <p><b>5.监管责任：</b>强化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正式实施）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2.同1。</p> <p>3.【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正式实施）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p> <p>4.【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正式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5.【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社部令第8号发布，2011年4月1日正式实施）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7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1-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1次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4.【法规】同3-1、3-2</p>	
178	行政检查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1-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4-1.【法规】同1-2</p> <p>4-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9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1-3.【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p> <p>3-2.【规章】同 1-3</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2.【规章】同 1-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0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对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1-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1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p> <p>3.【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1	行政检查	本行政区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检查、监督		<p>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理责任：对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p> <p>4.【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六条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p>	
182	行政检查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3.处理责任：对燃气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燃气经营单位售气质量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 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款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3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对燃气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否满足安全标准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184	行政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发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2.【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p> <p>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p> <p><b>3.处理责任：</b>对排水户排放污水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p> <p><b>4.监管责任：</b>强化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 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发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5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1. <b>告知责任：</b>印发年度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组织安排、检查相关要求等；督导各市住建委（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将各项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住建厅，并做好迎接检查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汇总、整理、检查核实各市住建委（局）上报的节能自查各项相关材料；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建筑节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p> <p>3. <b>处理责任：</b>撰写自治区级《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应复检1次。。</p> <p>4. <b>监管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住建部下发执法告知书的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档案，加强建筑节能项目的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p> <p>1-2.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1-3.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3号公布）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按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样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4-1. 【法律】同1-1。 4-2. 【法规】同1-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6	行政检查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1. 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p>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p> <p>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方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于工程勘察企业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试验室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p> <p>2.【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条)第四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3.【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方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4.【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条)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2.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p>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p> <p>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三)违法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p> <p>2.【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3.【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7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监督检查		<p>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和个人在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p> <p><b>2.检查责任：</b>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资料、检查施工现场、钻芯取样等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b>4.监管责任：</b>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二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3.【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 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去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 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装置或者地震反应贯彻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 条，违法本规定，对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 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4.【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p>	
188	行政检查	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一章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通知相关房改部门。</p> <p><b>2.检查责任：</b>检查时，通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翻阅相关账表资料、证明证书等，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填写《检查情况登记表》。</p> <p><b>3.处理责任：</b>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要求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书面通知各市房改部门组织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p> <p><b>4.监管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整改落实。</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一章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9	行政奖励	广西动物园管理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		<p>1.【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动物园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动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p> <p>2.【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p><b>1.制定方案责任：</b>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b>2.组织推荐责任：</b>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b>3.审核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厅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p> <p><b>4.表彰责任：</b>按照程序对最终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名义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动物园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动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p> <p>2.【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p>3.【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p>4.【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动物园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的动物园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动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p>	
190	行政奖励	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园）评比		<p>【规章】建设部《关于修订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及有关考评验收工作的通知》（2000 年 建住房〔2000〕8 号公布）：二、申报条件：2、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一年以上。</p>	<p><b>1.公告责任：</b>制定评选办法，下发评选通知。</p> <p><b>2.审核责任：</b>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参评名单。</p> <p><b>3.考评责任：</b>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评，评审委员会听取各考评组意见确定获奖名单。</p> <p><b>4.公示责任：</b>网上公示 7 天。</p> <p><b>5.决定责任：</b>形成最终意见，公布获奖名单。</p> <p><b>6.监管责任：</b>对获评为全区物业管理优秀的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园）进行监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物业专项检查暨 2015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评选活动的通知》（桂建房〔2016〕19 号）</p> <p>2.【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物业专项检查暨 2015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评选活动的通知》（桂建房〔2016〕19 号）评选程序：（1）企业申报（物业服务企业提交材料）；（2）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材料预审和考评指导；</p> <p>3.【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物业专项检查暨 2015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评选活动的通知》（桂建房〔2016〕19 号）评选程序：（3）评选委员会组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现场考评</p> <p>4.同 1</p> <p>5.同 1</p> <p>6.【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物业专项检查暨 2015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评选活动的通知》（桂建房〔2016〕19 号）工作要求：（二）对在本次物业管理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在物业服务工作中存在违法经营，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企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逾期不报材料或无故不参加检查的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1	行政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审		<p>1.【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广西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29项）序号17：广西优质工程奖。</p>	<p>1. <b>申报责任：</b>公开发布评审通知，接受评审材料等。</p> <p>2. <b>评审责任：</b>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评审委员会审议，厅集体设定，结果公示等。</p> <p>3. <b>表彰责任：</b>对获奖工程，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颁发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向共同申报的获奖监理单位、分包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全区通报表彰；公开予以宣传。</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工程获奖后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组织专家进行核实，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撤销其优质工程奖荣誉称号。</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如下：（一）施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优质工程主管部门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申报表》……</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十六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选程序如下：（一）区质安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对荣获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奖牌、奖杯和获奖证书，向共同申报的获奖监理单位、分包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全区通报表彰。</p> <p>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工程和单位，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网”上予以专栏宣传。</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质〔2015〕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申报优质工程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工程申报资格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暂停单位申报资格3年。</p> <p>第二十五条 受理申报的工作人员、工程核查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单位及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的接待活动，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撤销负责申报受理、工程核查和评委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p>	
192	行政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p>【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发布，国务院令101号）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奖励。</p>	<p>1. <b>审核责任：</b>材料审查，包括市、自治区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企业申报材料等；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厅网站公示；提出拟办意见。</p> <p>2. <b>批准责任：</b>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3. <b>通知责任：</b>制发评选表彰文书，颁发奖章奖牌；信息公开。</p> <p>4. <b>存档责任：</b>《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公务员集体奖励审批表》存入获奖集体所在机关文书档案。</p> <p>5. <b>监管责任：</b>证书、奖章、奖牌统一制作或监制，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于2008年1月4日颁布，中组发〔2008〕2号）第七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经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地）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二等功，由市（地）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机关批准。记一等功，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机关批准。 授予荣誉称号，由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由市（地）级以上机关审批的奖励，事先应当将奖励实施方案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p> <p>2.【规章】《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于2008年1月4日颁布，中组发〔2008〕2号）第八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p> <p>3.【规章】《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于2008年1月4日颁布，中组发〔2008〕2号）第十四条 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表彰形式应当庄重、节俭。</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布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对公务员颁发奖章，对公务员集体颁发奖牌。</p> <p>4.【规章】《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于2008年1月4日颁布，中组发〔2008〕2号）第八条，第二款《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公务员集体奖励审批表》存入获奖集体所在机关文书档案。</p> <p>5.【规章】《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于2008年1月4日颁布，中组发〔2008〕2号）第九条 审批机关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必要时，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主管机关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公务员、公务员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或者监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3	行政奖励	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p>1.【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多部委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公布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09年12月30日）；</p> <p>2.【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建质〔2011〕103号）第十一条（三）要求，参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需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及以上奖项。</p>	<p><b>1.审核责任：</b>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b>2.批准责任：</b>按照程序报请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b>3.通知责任：</b>对获奖的项目进行公示。</p> <p><b>4.存档责任：</b>获奖项目所在单位将此奖作为获奖人业绩计入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p> <p><b>5.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2011年桂建设〔2011〕6号）第二十条（一）召开初步评审会议。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采用评议后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本专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建议名单。</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2011年桂建设〔2011〕6号）第二十条（二）召开综合评审会议。评委会对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提名名单。</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2011年桂建设〔2011〕6号）第二十条（三）公示。将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广西建设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2011年桂建设〔2011〕6号）第二十五条对获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计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可予以表彰和奖励。</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2011年桂建设〔2011〕6号）第二十六条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第二十七条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p>	
194	行政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十六条：国家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b>1.指导监督责任：</b>对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具体实施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2014年发布）第五条安全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质安协会）组织实施。</p>	根据该奖项评选程序，住建厅机关只负责指导和监督。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5	行政确认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号):七、严格岗位培训考核证书的发放管理。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考核评价的合格人员,可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相关职业岗位的知识能力,可受聘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由我部制定统一式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和管理,省级培训考核评价管理机构核发。证书实行统一编号,可上网查询验证。</p> <p>3.【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总则:二、基本条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4.【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p> <p>5.【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关键岗位资格管理办法》(桂建人〔2013〕14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管理人员包括: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施工员(含土建、安装、市政、装饰)、预算员、质量员(含土建、安装、市政、装饰)、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测量员、标准员(含土建、安装、市政、装饰)、劳务员、计划员、监理员、物业员等岗位资格证书的人员。</p>	<p>1.受理责任:网上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对不予受理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注册科不限时完成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审核通过的,报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核发岗位证书;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岗位资格证书认定审批档案;并将定期监督检查情况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培训办公室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6	行政确认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事项备案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十四条：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3.告知和备案责任：</b>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应给予备案。</p> <p><b>4.监管责任：</b>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二十二条（节选）：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7	行政确认	建筑市场主体诚信信息确认		<p>1.【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2.【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第20号令）第三条：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p> <p>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p> <p>第四十四条：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一）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二）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四）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六）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通过。</p> <p>4.送达责任：通过系统反馈审核是否通过；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3〕17号公布）第三条 诚信库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建立，并与诚信卡实现联接。评标专家、区外入桂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人员诚信卡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组织信息审核、制作和发放。区内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人员诚信卡，由其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属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指定部门负责审核和发放。</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3〕17号公布）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诚信卡申领，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评标专家诚信卡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包括专家本人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照片等），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后发放诚信卡</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员或专职投标员诚信卡申领，由企业负责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3〕17号公布）第十八条 自治区内建筑业企业到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属设区市主管部门申领企业代表和项目人员诚信卡，主管部门应根据诚信库内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真实性核查，符合要求后发放诚信卡，做好发卡记录并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第十九条 区外入桂建筑业企业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领企业代表和项目人员诚信卡，由建筑市场监管处根据诚信库内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真实性核查，符合要求后发放诚信卡。</p> <p>3. 同2</p> <p>4. 同2。</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3〕1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和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的要求，负责行业内相关人员信息数据录入核实，为企业及个人申办诚信卡提供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企业和个人申报的虚假信息，经查实后，应给予相应的处罚。企业原则上1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活动和承包活动，申报人原则上1年内不予办理诚信卡，并将处罚情况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对外公告，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家认定		<p>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p> <p>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桂建管〔2011〕22号)第四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通过考试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家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专家管理档案;加强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九条 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p> <p>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2.【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1〕22号公布)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评标专家的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价工作。评标专家的继续教育至少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p> <p>4-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1〕22号公布)第八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名单上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候任评标专家必须经过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评标业务知识和廉政教育及职业操守等培训合格后,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评标专家证书》和个人专用印章。</p> <p>5.【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9	行政确认	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确定		<p>【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三条：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p>	<p><b>1.受理责任：</b>受理特许经营项目申请，项目提出部门应确保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连续性。</p> <p><b>2.审查责任：</b>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审查评估，需国家补助应由财政部门委托评估。完成评估后会同发改、财政、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进行审查，取得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p> <p><b>3.决定阶段责任：</b>由人民政府审定后，应进行公示。</p> <p><b>4.监管责任：</b>按法定程序选择经营单位，加强特许经营市场和行为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0	行政确认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2. 【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国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号）：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和程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企业提供的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为准进行考核。</p> <p>4.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管理办法》（桂经技术〔2008〕395号）第三条 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管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一项内容。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建设行业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的组织和日常指导、管理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组织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通知；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认定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召开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认定会；组织专家评审，进行书面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提出评审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评审结果；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 <b>送达责任：</b>公示后签发文件，公布企业名单，制作证书、牌匾，送达企业和相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建立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档案；开展对已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项目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五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5月31日。第七条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举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1-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管理办法》（桂经技术〔2008〕395号）第十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自治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6月30日。</p> <p>2-1. 【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等综合评估，确认认定结果，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予以公示。</p> <p>2-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2-3.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管理办法》（桂经技术〔2008〕395号）第十二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一）申请企业按注册所在地向市经委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上报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二）各市经委会同建设局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将申请材料（一式八份）和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治区经委。（三）自治区经委会同建设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四）自治区经委会同建设厅对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自治区经委、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和南宁海关确认，以公文形式发布认定结果。</p> <p>3-1. 【规章】同2-1。 3-2. 【规章】同2-2。 3-3. 【规范性文件】同2-3。 4-1. 【规章】同2-1。 4-2. 【规章】同2-2。 4-3. 【规范性文件】同2-3。</p> <p>5.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行业）管理办法》（桂经技术〔2008〕395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不合格；（二）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等被依法终止；（四）企业有偷漏税行为，或在评价前两年度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含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五）提供虚假评价材料的；（六）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企业报送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是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两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认定申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1	行政确认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四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墙体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按照国家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确定的产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办法》认定的产品。</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市县墙改办对依法受理申报的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送自治区墙改办，对不予受理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自治区墙改办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对审核通过的，报请自治区住建厅核发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审核不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并告知理由。</p> <p><b>4.监管责任：</b>建立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审批档案；各级墙改办应加强对认定产品质量的定期监测，并将定期监测情况上报自治区墙改办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第十九条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经企业申请，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进行审查，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认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2013年6月1日桂建墙改〔2013〕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县墙改办在受理企业申办认定材料之日起，按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认定产品的生产原料、生产条件、工艺和设备等状况现场核实。第三点 对企业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申报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住建厅政务中心，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企业补齐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出具书面通知告知企业。</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2013年6月1日桂建墙改〔2013〕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对企业上报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企业补齐材料。第三款 自治区墙改办收到“政务服务中心”送来的申报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桂建墙改〔2013〕1号）第十三条第四款 对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住建厅核发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认定条件的，提出暂不予办理认定的意见，报自治区住建厅出具书面通知书。</p> <p>4-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桂建墙改〔2013〕1号）第十七条 各级墙改办应加强对认定产品质量的定期监测，并将定期监测情况上报自治区墙改办备案。</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桂建墙改〔2013〕1号）第十八条 各级墙改办定期通告当地企业及时开展对认定产品定期的监测。</p> <p>4-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桂建墙改〔2013〕1号）第二十一条 加强认定产品动态监管。各级墙改办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积极推广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并对有关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桂建墙改〔2013〕1号）第二十七条 受理认定的单位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诚信为民。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和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者，依法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2	行政确认	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的通知》（2009年建房〔2009〕2号公布）</p> <p>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备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3.验收责任：</b>成立验收小组，对申报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严格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b>4.公示责任：</b>申报单位达到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考核标准的，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p> <p><b>5.送达责任：</b>通过确认并授牌，同时报住建部备案。</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和〈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2〕251号）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成立验收小组，对申报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严格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和〈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2002年建住房〔2002〕251号公布）申报单位达到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考核标准的，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并授牌，同时报建设部住宅与房地产业司备案。</p> <p>5.同4</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3	行政确认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p>1.【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4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准		<p>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以国务院令350号公布）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号，2005年6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发）规定：“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在总结现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在8—15%幅度内拟定一个本市（含所辖各县、市）统一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也可在8—15%幅度内拟定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不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执行。”</p> <p>3.【其他】《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中主要职责第（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管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p>	<p><b>1.受理责任：</b>审核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委员会提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标准、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权范围，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p> <p><b>3.决定责任：</b>对审批同意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制作批复文件。</p> <p><b>4.送达责任：</b>将批复文件送达至申请单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公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以国务院令350号公布）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1.【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桂房改字〔2005〕39号，2005年6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发）规定：“各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在总结现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在8—15%幅度内拟定一个本市（含所辖各县、市）统一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也可在8—15%幅度内拟定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不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办批准后执行。”</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中主要职责第（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全区住房公积金监管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p> <p>2.依据同1。</p> <p>3.依据同1。</p> <p>4.依据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5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认定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20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b>1.受理责任：</b>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审查。</p> <p><b>3.决定责任：</b>根据现有规划或专家审查意见，对燃气工程设施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提出审核意见，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3.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燃气工程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确认书；信息公开。</p> <p><b>4.监管责任：</b>公开投诉电话，公众监督，自身加强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6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确定及推广应用目录编制公布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五十八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p> <p>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的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3.【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下发征集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等的通知；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召开评审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进行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提出评审结果；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评审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 <b>送达责任：</b>通过评审，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同2-2。</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2-2。</p> <p>5.【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建设部令第109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7	其他行政权力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备案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应出具已备案证明，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是否齐全。</p> <p><b>3.备案责任：</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文书，送达申请方。备案材料的建档、归档、存档。（确定存档期限）。</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208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p>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8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 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第十一条：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 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 第7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9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p>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50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 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2.【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公布，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一次修改，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0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2.【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p> <p>3.【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100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p> <p>2.3【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公布）第三条：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条件。</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范性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2.【规范性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二次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1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p>1.【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规范性文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2009 年建城〔2009〕158 号公布）第二条：申请核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先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申请企业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受理办”）负责企业申请材料的接收、申请材料核心信息的公示、评审结果的公示、资质变更以及资质证书的打印和发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许可实施、监管的相关具体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2009 年建城〔1995〕383 号公布）第八条 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2	其他行政权力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申报与批准、保护规划审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申报与批准、保护规划审查	<p>【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第十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意见》（2010年12月29日，桂政发〔2010〕84号印发）。</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会同自治区文化厅提出行政确认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确认事项，会同自治区文化厅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法定告知。</p> <p><b>4.事后监督责任：</b>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八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提交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下列材料：（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三）保护范围；（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p> <p>1-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十条第二款：对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该镇、村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确定该镇、村庄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建议。</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意见》（2010年12月29日，桂政发〔2010〕84号印发）。结合在城乡风貌改造中组织实施“百镇千村行动计划”，在全区先期重点培育60个左右具有鲜明产业特色、发展势头好、潜力大的工贸强镇、旅游名镇（村）、文化名镇（村）、生态（农业）名镇（村）。</p> <p>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3.【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4-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4-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5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2	其他行政权力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申报与批准、保护规划审查	审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	<p>【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十八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审查。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p> <p>【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建设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前，必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九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内，将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包括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城乡规划、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等；组织专家、区直有关部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厅网站公示。</p> <p><b>3.决定责任：</b>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法定告知。</p> <p><b>4.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信息公开。</p> <p><b>5.事后监督责任：</b>监督实施；查处违规行为；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十七条 保护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城乡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规划的成果进行审查。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查。</p> <p>2-2.【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7日，建设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前，必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3.第九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后的一个月内，将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还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审批。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p> <p>4.【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和备案的保护规划。</p> <p>5.【规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二）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3	其他行政权力	风景名胜区设立、规划、保护、利用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p><b>1.受理责任：</b>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年限情况，决定是否受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届满前的评估。</p> <p><b>2.审查责任：</b>组织专家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评估。</p> <p><b>3.决定责任：</b>根据评估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决定是否重新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p> <p><b>4.送达责任：</b>将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评估结果进行法定告知。</p> <p><b>5.事后监督责任：</b>严格开展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评估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p> <p>2.【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p> <p>3.【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二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 2 年，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p>	
			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动态监测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p><b>1.受理责任：</b>对照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受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动态监测成果。</p> <p><b>2.审查责任：</b>组织专家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动态监测成果进行审核。</p> <p><b>3.决定责任：</b>研究确定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动态监测成果结论，并将成果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b>4.送达责任：</b>将有关成果结论进行法定告知和报备。</p> <p><b>5.事后监督责任：</b>严格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动态监测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p> <p>2.【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p> <p>3.【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2006 年 9 月 19 日）第三十一条：国家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情况，及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p>	
214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 第 149 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交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 第 149 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5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备案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交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216	其他行政权力	拟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11号）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53号令）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区域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初审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必要性、可行性等技术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专家审查责任：</b>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p> <p><b>4.发布下达责任：</b>发布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加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地方标准按计划批准发布。</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53号令）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区域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p> <p>5.同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7	其他行政权力	拟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9月25日主席令第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第四条 本自治区实行统一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定额)、计价规则等计价依据。</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内设机构(七)标准定额处: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初审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专家审查责任: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p> <p>4.发布责任:公开发布。</p> <p>5.监管及解释责任:加强工程定额宣贯、监督检查和使用解释,确保正确运用,使工程定额在各个阶段投资控制中发挥作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2号)内设机构(七)标准定额处: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自治区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8年9月25日主席令第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第四条 本自治区实行统一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定额)、计价规则等计价依据。</p>	
218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p> <p>(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第二十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作给予XX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函送达申请人。</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同2。</p> <p>4.同2。</p> <p>5.【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9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履约检查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p> <p>4. <b>送达责任：</b>制作给予XX项目施工合同备案书送达申请人。</p> <p>5. <b>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履约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同2。</p> <p>4.同2。</p> <p>5-1.【规章】同1-2</p> <p>5-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跨省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备案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七条：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通过。</p> <p>4. <b>送达责任：</b>通过系统反馈审核是否通过；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加强市场行为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5〕97号公布）二、优化区外检测机构纳入诚信库流程（一）办理身份认证锁。区外检测机构可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免费办理身份认证锁</p> <p>1-3.【规范性文件】《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5〕97号公布）二、优化区外检测机构纳入诚信库流程（三）预约核查。1. 现场核查。区外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到我厅递交《区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入桂现场核查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0楼2011室。我厅将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对检测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等信息进行核查，并于现场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查报告。2. 诚信库原件真实性核查。区外检测机构通过电话预约到我厅办理诚信库原件真实性核查。</p> <p>2.【规范性文件】同1-3。</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桂建管〔2015〕97号公布）二、优化区外检测机构纳入诚信库流程（四）发放诚信卡。现场核查、诚信库原件真实性核查通过后，我厅将在审核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放诚信卡，企业取得诚信卡即视为区外检测机构入桂备案手续办结。</p> <p>4.【规范性文件】同3。</p> <p>5.【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1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及燃气应急处置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p>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二条：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b>1.调查责任：</b>根据地方供求情况进行供求状况调研，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预测预警。</p> <p><b>2.本部门应急响应责任：</b>根据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内部人员按程序执行应急预案。</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p> <p>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二条：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222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事故统计分析、事故通报		<p>【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p><b>1.调查责任：</b>根据应急预案，确定事故等级，参与事故调查和分析。编制本区域的行业应急预案，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或编制。</p> <p><b>2.通报责任：</b>按照程序，通报事故的情况、责任等信息。</p> <p><b>3.监管责任：</b>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p>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p> <p>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223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的审查认定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2010年12月29日，桂政发〔2010〕84号印发）：结合在城乡风貌改造中组织实施“百镇千村行动计划”，在全区先期重点培育60个左右具有鲜明产业特色、发展势头好、潜力大的工贸强镇、旅游名镇（村）、文化名镇（村）、生态（农业）名镇（村）。</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b>2.审查责任：</b>审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对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确认事项，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法定告知。</p> <p><b>4.事后监督责任：</b>严格执行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2010年12月29日，桂政发〔2010〕84号印发）结合在城乡风貌改造中组织实施“百镇千村行动计划”，在全区先期重点培育60个左右具有鲜明产业特色、发展势头好、潜力大的工贸强镇、旅游名镇（村）、文化名镇（村）、生态（农业）名镇（村）。</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5月6日，桂风貌办〔2013〕17号印发）编制名镇名村规划。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增加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内容。规划要在6月30日前完成编制和审批，并报送自治区风貌办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5月6日，桂风貌办〔2013〕17号印发）各新增特色名镇名村要于2013年5月30日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报送自治区风貌办审定，并在自治区风貌办审定后由各特色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印发。</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2010年12月29日，桂政发〔2010〕84号印发）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加强指导、协调和工作督查，掌握动态，交流情况，总结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对已有的特色名镇名村，连续两年考评达不到要求的，退出特色名镇名村序列。</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4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建筑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公布）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 年 5 月 30 日广西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b>受理责任：</b>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程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公示印发推荐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组织推荐工作，审查推荐材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组织评审小组，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党风廉政鉴定意见、主要事迹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确定评选结果，作出评审决定（未评选上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 <b>送达责任：</b>签发通报表扬通知；制作荣誉证书、奖状，送达获表扬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建立广西建筑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档案库；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规章】同 2-2。</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规章】同 2-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5-2.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公布）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5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实施和监督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3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p> <p>3.【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效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能效标识，是指依据能效测评结果，对建筑能耗相关信息向社会或产权所有人明示的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专门机构对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申请及发放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申请，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理论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二）建筑项目取得建筑能效实测值后，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通过该建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更新能效测评标识。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筑能效实测值核发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该标识有效期为5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材料审查（主要是对建筑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建筑能效理论值、建筑能效实测值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提出审核结果，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 送达责任：发放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证书和标志；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加强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力度；规范第三方能耗测评机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九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分两个阶段进行：（一）建筑能效理论值...（二）建筑能效实测值...</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3-1.【规章】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申请及发放分两个阶段进行：...</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3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p> <p>4-3.【规章】同2-2。</p> <p>4-4.【规范性文件】同3-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2.【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建科〔2008〕80号）第八条 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应在获得建设主管部门资格认定后，从事建筑能效测评活动，并对能效测评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国家、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认定的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其测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第十八条 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变更建筑物的能效标识。经查实，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共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收社会监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6	其他行政权力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		<p>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p> <p>2.【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三、我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承担全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组织工作。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并选择确定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机构、技术依托单位，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加强对评价标识机构、组织和评价标识工作的监督管理。</p>	<p>1.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召开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评审会，进行材料审核；提出审查评价意见。</p> <p>3. <b>决定责任：</b>综合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评审结果；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p> <p>4. <b>送达责任：</b>发文公布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名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颁发绿色建筑星级标识、证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p> <p>5. <b>监管责任：</b>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管理，严格要求，明确责任，并随时对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督促评价机构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对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等级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第十条 评价标识的申请应由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标识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填写评价标识申报书，提供工程立项批件、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工程用材料、产品、设备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以及必须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管理资料。</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2-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第十三条 评价标识申请在通过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后，由组成的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天。</p> <p>3-1.【规章】同2-2。</p> <p>3-2.【规范性文件】同2-3。</p> <p>3-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第十四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协调解决的项目，由建设部审定。第十五条 对有异议而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将不予进行审定并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退还申请资料。</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2-2。</p> <p>4-3.【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科〔2015〕53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再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评价机构审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和统一颁发证书、标识。各评价机构对自愿申报的项目，在进行科学、公开、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可以以评价机构的名义对通过审定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和颁发证书、标识。</p> <p>5-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2007〕206号）第十六条 标识持有单位应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使用标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标识：……</p> <p>5-2.【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科〔2015〕53号）：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管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绿色建筑评价向第三方评价方式转变。要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管理，严格要求，明确责任，并随时对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督促评价机构提高评价工作质量。</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7	其他行政权力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批		<p>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7日，国发〔2007〕24号）：“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p> <p>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2007年4月26日，建住房〔2007〕109号）：“四、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 项目审批第十条 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p> <p><b>3.登记责任：</b>对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条件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书面文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 项目审批第九条 建设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危旧房改住房情形提交下列相关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鉴定书、房改住房使用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住房鉴定书等；</p> <p>（三）划拨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证书；</p> <p>（四）房屋权属证明；</p> <p>（五）原住宅区总平面图；</p> <p>（六）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建住房规划设计条件；</p> <p>（七）全体房改住房（含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下同）产权人同意改造的意见书；</p> <p>（八）项目改造方案。</p> <p>第十条 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建设单位凭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立项、报建等有关手续。”</p> <p>2.同上；</p> <p>3.同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8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p>1.【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100号发布国务院令 100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2.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决定,法定告知。</p> <p><b>4.送达责任:</b> 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lt;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gt;和&lt;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gt;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第四条 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6]122号)、《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lt;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gt;和&lt;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gt;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第八条 凡通过资质审查并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资质审查部门的年度审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9	其他行政权力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2015年修改）第三十一条：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p> <p>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一届第24号公告公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单独编制本行业的城市专项规划、镇专项规划、乡专项规划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所在地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会同自治区文化厅提出审查意见；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4.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的文物造成损毁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0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桂建城[2013]72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的燃气企业,由所在设区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报送申请材料,自治区燃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1.经营区域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城市的液化石油气气源生产经营企业。</p> <p>2.向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市政燃气管网或者特定大型工业用户销售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天然气长输管线下游市场运营企业。</p> <p>3.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液化天然气制液站。</p> <p>4.高速公路网内的燃气汽车加气站</p> <p>5.在油气田拥有产权或者股份的天然气贸易销售企业。</p> <p>6.液化石油气批发企业。</p>	<p><b>1.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b>3.决定责任:</b>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1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改动的审批		<p>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协商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第135号公布)第七条: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条件。</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